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公司被檢舉製作黑心食品，於行政調查程序進行中：

(一)甲向主管機關申請將成品送專家鑑定，主管機關則以無另送專家鑑定之必要予以拒絕。甲不服此一拒絕行為，可否就此拒絕提起行政救濟？(12分)

(二)主管機關於調查程序進行中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扣留現場抽查之原料並封存該產品。甲不服前述行政行為，可否就此提起行政救濟？(13分)

二、甲市政府公告，將市政府前之「中山路」改名為「民主大道」。請問此一公告之性質為何？(25分)

三、主管建築機關甲以函文通知乙所有不動產之頂樓加蓋係屬違建，應於文到後2週內自行拆除。但乙置之不理。又經過半年後，機關甲以函文通知乙應於文到後2週內自行拆除頂樓加蓋違建，逾期將會同警察局強制拆除。請問後一函文之性質為何？(25分)

四、A國稅局對甲作成補繳所得稅之課稅處分。在國稅局將該案移送行政執行後，由於該案具有高度爭議，行政執行機關遂一直將其擱置。後甲主張該課稅處分之徵收期間已經經過，所得稅債權業已歸於消滅，該案應終止執行。但A國稅局並不同意甲之主張。請問甲有何救濟途徑？(25分)